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实施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职责和程序，为监事会依法合规履职行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时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切实行使监督职权。监事会全年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3. 3. 10	二届三次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申报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3. 14	二届四次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内部授信计划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4. 15	二届五次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3. 4. 25	二届六次	关于审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陕电送豫能源基地一体化联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8. 23	二届七次	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陕西能源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于对高管成员上市奖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2023. 10. 26	二届八次	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

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对于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管理规范的要求。

（四）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相关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五）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六）检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服务期间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要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和表决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审阅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五、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是，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会议，持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是，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三是，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点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实施检查。

四是，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2024 年，监事会也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持续提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